

重庆抗战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研究

杜春兰, 李燕

(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重庆作为抗日战争时期的陪都,其抗战遗址是全国最具地域特色的抗战历史文化资源。它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不仅延续了重庆的历史文脉,而且也丰富了城市人文景观。然而,在城市化高速发展的今天,其保护和利用的现状却令人堪忧。如何处理好历史遗址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对促进抗战遗址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重庆抗战遗址的价值及保护和利用现状的研究与分析,提出如何保护好有价值的抗战遗址和合理的再利用这些遗址的方法与措施,从而赋予抗战遗址以新的活力。

关键词:重庆;抗战遗址;保护;再利用

中图分类号:U45;TB1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8)05-0010-05

Preservation and Use of the Historic Sites from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n Chongqing, P. R. China

DU Chun-lan, LI Y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 R. China)

Abstract: Chongqing was the temporary Chinese capital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he historic sites related to this war are regionally valuable. They not only continue Chongqing's historical arrangement with their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tourism values, but also enrich the urban humanities landscape. However, with the rapid urbanization of Chongqing, the current preservation and use of these sites is quite worrisome. It is important to harmon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ervation and use of these sites.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value and preservation status of these sites, some measures and strategies are offered to preserve and reuse these valuable historic sites.

Key words: Chongqing; historic sites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preservation; reuse

尘封了半个多世纪的众多抗战遗址、遗迹,是重庆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然而,随着重庆市第3次文物普查统计数据表明重庆的历史文化记忆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失,而这种消失没有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面对如此的尴尬,有必要强调抗战遗址的多重价值,并对有价值的抗战遗址提出保护方法和利用方式,使抗战的历史记忆成为向世界宣扬重庆的载体。

1 重庆抗战遗址的价值

遗址、遗迹是城市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见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指出人类的遗产涵盖自然和人文两个方

面,自然遗产是作为一种环境存在,而将文化遗产中的遗址定义为:“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及考古地址的地方。”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明确指出“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具有保护的價值。”^[1]因此,我们可以将抗战遗址定义为:抗日战争时期,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人类活动遗留的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其不仅具有文物共有的价值,也具有其它历史文物所不具备的特

* 收稿日期:2008-03-15

作者简介:杜春兰(1965-),女,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城市规划与景观规划研究。(E-mail)cldu@163.com。

殊革命历史价值和旅游价值。

1.1 历史价值奠定了重庆历史文化名城的基石

抗日战争时期,是近代中国发展史上一个最重要的历史时期,是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一个重要转折。重庆作为中国战时首都与国民政府“陪都”,是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中央南方局所在地,第二次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舞台,也是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远东指挥中心,同美国的华盛顿、英国的伦敦、苏联的莫斯科一起被列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四大历史文化名城^[2],为人类和平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因而,中华民族不应该忘记这段光荣的历史,历史也没忘记重庆这座光荣的城市,于 1986 年国务院将重庆公布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2 文化价值展现了重庆抗战文化的内涵

对于一座城市而言,历史遗址不仅是一种纪念,更是一种文化、一种财富,是一座城市的灵魂。重庆抗战文化、抗战遗址是重庆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在抗战革命进程中逐步形成的。当时许多的领袖、历史人物和艺术家都荟萃重庆,创作出一大批艺术精品;以周恩来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在风雨如磐的斗争岁月中形成的“爱国、奋斗、团结、奉献”的红岩革命精神;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展现出的不屈不挠、忠贞爱国,慷慨捐躯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不怕牺牲的英雄主义气概。而今天的红岩精神和长征精神、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已并列为中国传统的民族精神。

1.3 旅游价值成为重庆红色旅游的亮点

2004 年随着一种新型的主题性旅游形式——红色旅游成为当前中国旅游的最大热点^[3]。《2004—2010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特别提出了革命遗址、革命纪念物,是红色旅游重要的载体,并承载着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的内涵。而重庆以丰富的抗战遗址为依托,拥有着得天独厚的红色旅游资源。其中渝中区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沙坪坝区歌乐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县刘伯承同志纪念馆、江津县聂荣臻元帅陈列馆、酉阳县赵世炎烈士故居被列入中国红色旅游 100 个经典景区之一。

2 重庆抗战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现状

2.1 分布情况

据 2007 年重庆市第 3 次文物普查初步统计,目前陪都遗址主要以长期的革命活动的发生地、革命事件的直接发生地和革命人物纪念地或纪念物为主,至少有 700 余处,零散的分布在重庆市域范围内,其中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34 处,列为重要陪都

遗址挂牌保护的有 73 处,而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只有 1 处。主要集中在渝中区、沙坪坝区、南岸区和巴南区等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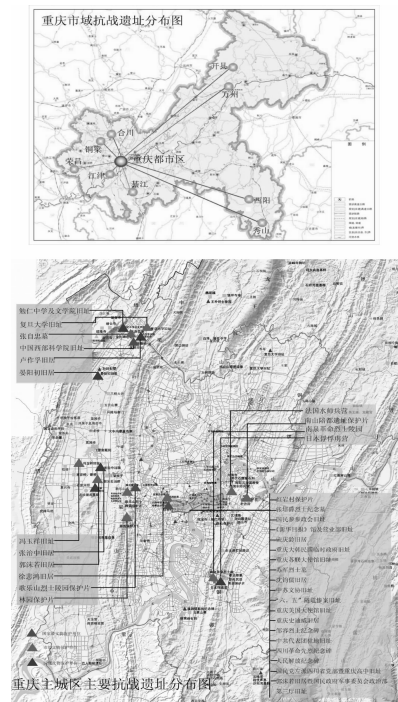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主要抗战遗址分布图

注:作者整理参考文献[4]绘制

2.2 分类情况

通过对重庆的抗战遗址、遗迹的调查和分析,根据现存遗迹的特点可分为以下 6 大类^①。

- 1) 以周恩来为代表的中共中央南方局、《新华日报》、中共中央代表团、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的遗址、遗迹等;
- 2) 原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院部委及其负责人的旧址旧居,如林园、黄山、孔园等;
- 3) 抗日战争时期对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各民主党派、社会贤达、知名人士的旧址。如宋庆龄旧居陈列馆等;
- 4) 抗战时期重庆作为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的远东指挥中心,各国驻华使领馆、在重庆的国际组织及外国流亡政府的旧址,如史迪威博物馆和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陈列馆等;
- 5) 战时迁渝各厂矿、高等院校、文化机构旧址,如复旦大学旧址、育才学校遗址、生活书店遗址等;
- 6) 战时一些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和重要建筑物的旧址,如大隧道惨案遗址、“抗建堂”遗址、寅初亭遗址、抗战胜利纪功碑遗址等。

2.3 保护与利用情况

目前,由于对大多数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重视不足,不少的遗址面临着自然的风雨侵蚀和人为破坏的双重压力,已调查登录的 700 多处抗战遗址,现存的 386 处,保存较好的有近 200 处,以使馆建筑等重要机

构旧址以及抗战名人旧居为主,而消失损毁的达到了369处,占到了整个遗址总数的一半,其保护现状不容乐观^[5]。如位于观音岩的中苏文化协会楼、天官府的郭沫若故居已是危房,江北石门新村的蜀都中学也已有整体垮塌的危险,而复旦大学旧址、育才学校遗址、生活书店遗址等都不复存在了。

从目前的情况看,由于缺乏对抗战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的总体规划,在现存的抗战遗址中被真正利用起来的不足1/6,而利用的较好的只有1/10。如建成旅游景点对外开放的仅有红岩村革命纪念馆、黄山蒋介石官邸、林园、孔公馆、宋庆龄故居、大韩民国临时政府驻址、张自忠将军墓等几处。因此,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坚持加紧抗战文物的修复、修缮,抢救性保护现存的抗战遗址和利用好现存的抗战遗址已刻不容缓。

3 重庆抗战遗址的保护方法

抗战遗址是重庆城市历史和城市文化的一部分,具有不可再创造性,毁灭一个就少一个历史见证。但是并非每一个抗战遗址都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因此要有所取舍,保留其社会影响大的、有极高价值的抗战遗址。2005年重庆市通过《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草案)》,在全国首次以立法的方式明确将抗战文化遗址纳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来加

表1 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抗战遗迹

名称	级别	公布日期	时代	地址	备注
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国家级	1961年	1938—1946年	重庆红岩村及曾家岩	
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	国家级		1939—1949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	
桂园	国家级	2001年	近代	重庆市渝中区	
赵世炎故居	国家级	2001年	1904—1914年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育才学校旧址	国家级	2006年	1939—1945年	重庆市合川市	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在城内办公地、“双十协定”签字处
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	国家级	2006年	民国	重庆市北碚区	

3.2 修复

即以现存的有价值的实物为主要依据,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增添新构件,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7]。所有的措施都不得对原有实物造成损伤,并尽可能保持原有的环境特征。

要遵循“复旧如旧,以存其真”的原则,是指对历史建筑所记录的历史信息要尊重、保护,必须保护好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本来面目,不要因为历史建筑的残缺而随意人为填补,对历史建筑进行贴瓷砖、换门窗等当下流行的“复旧如新”的做法,从而使文物成为了假古董,致使历史建筑原貌基本被毁,其文物价值破坏殆尽。

“修复”,对建筑的立面、屋顶等建筑外观要严格按照文物建筑的保护要求和原则进行修复和维护,对于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根据其社会发展的要求进行图

以保护,同时非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包含已经消失的遗址)建议实行挂牌保护,以便将历史信息传递下去。因此,根据重庆的抗战

遗址以零散的、单体的遗址、故居、纪念碑、陵墓、纪念馆等形式为主的特点,并依照他们的类型、价值、保持状况,贯彻文物“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以点为主,点、面结合,提出采用保存、修复、整治、控制和重建的保护方法。

3.1 保存

将相对完好且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遗址应采用“保存”是方针,保持原貌,绝对保护,以求如实反映真实的历史遗存,延长遗迹的寿命。

“保存”建筑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实施保护,遵守《文物保护法》及国际文物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6]”,“必须一点不走样地把它们的全部信息传下去^[6]”。目前,重庆的抗战遗址主要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为主,实行分级保护,现已列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4处(见表1),这需要对原物、原貌严格地不折不扣地保持原样。因此,在保护中要加强遗址在外力侵害下可能造成损伤的日常预防性措施和为防止损伤而采取的防护加固措施。

合理的更新和改造,但建筑艺术的整体性、建筑风格的延续性不应遭到破坏。如20世纪90年代修复的抗建堂就展现了抗建堂的历史风貌。(图2、图3)



图2 抗建堂原貌



图3 修复后的抗建堂

3.3 整治

对现状保存较好的,使用功能完善,风貌保存较完整,但局部或部分破旧的建筑,采取局部整治的手法进行遗址的保护。“整治”主要针对成片的遗址群中局部建筑、设施等的保护措施。如遗址中具有重大影响的红岩革命纪念馆和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黄山陪都遗址,通过编制保护整治规划(图4),在遵循整体性、真实性保护原则前提下,将遗址的修复保护与陈列展览、旅游结合起来,对遗址群进行适度的配套建设与整治,包括道路环境的整治、游览服务设施的完善、中心广场的整治、主体陈列馆的建设等,为研究交流与参观游览创造条件。



图4 红岩革命纪念馆保护与整治规划

同时,由于抗战遗址文物分布于重庆各地,其保护缺乏整体性,保护成本高,又难以集中形成文化基础。因此,应尽量将一些零散的遗址整合成为一个整体,以最大价值体现文物的历史气氛和整体协调。如抗战遗址博物馆就是将13处景点整合成为整体来加以保护。

3.4 控制

即结合历史遗址环境、历史事件、事件路线,以遗址为核心,划定文物保护区,并可根据文物等级的需要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景观协调区^[8]。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严禁新建任何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文物建筑原貌和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及环境风貌。建设

控制区内的建设应严格控制,不得修建对文物古迹有危害的项目,新建项目的性质、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等要与核心区的建筑相协调。

《威尼斯宪章》提出“古迹保护包含着对一定规模环境的保护^[6]”。因此,对文物遗迹不能仅局限于文物的单体保护,还应保护好其原有历史风貌和周围环境,使其保持文物固有的整体性,才能完整地传递过去的历史信息。但是如今主城的一些抗战文物已经不存在文物保护区,其周边环境遭到破坏,降低了文物资源的利用价值,最终也会失去它的魅力。如位于嘉陵新村63号的史迪威故居与某机电所共居一处,周围工厂的轰鸣声、满地的钢筋杂物与这宁静的故居极不和谐。

3.5 重建

即对那些质量较差或已完全毁损、不复存在的建筑,但对重庆十分有价值 and 特殊意义的建筑,经过详尽的研究考证,充分发掘其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可以考虑进行原址重建。

原址重建是保护方法中极特殊的个别措施,应尽可能使其历史面貌得以重现,而对于已破坏的文物,我们不提倡重建或修建仿古建筑。如歌乐山烈士陵园的白公馆、渣滓洞在解放后就按原样进行重修。但应强调需慎重使用“重建”的方法,由于多种条件的制约,重建建筑很难达到原有的效果。

4 重庆抗战遗址的利用方式

英国著名文物保护专家费尔顿博士说过:“维护文物建筑的一个最好办法是恰当地使用它们”。保护文物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利用文物,发挥其作用,实现其价值。在保护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在利用的过程中加强保护,是我们应坚持的原则。但如何能在追逐发展和经济利益中求得抗战遗址的保护,我们可以采用以下的利用方式。

4.1 继续原有功能

对于历史建筑的再利用,最理想的方式还是继续原有历史建筑的用途和功能,这样不仅保存了考古、艺术、建筑和文献价值,而且还充分利用了已有的基础设施,获得了相当得效益。但是由于重庆抗战遗址的特殊革命价值,除了抗战时期享有盛名的国泰大戏院保持原有建筑的功能(现也处于整治更新中)和具有纪念意义的纪念碑、陵墓等继续着纪念功能,而大部分遗址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其原有功能也将逐渐随之消退。

4.2 作为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

“为社会公益而使用文物建筑有利于它的保护”。将失去原有功能的抗战建筑,作为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来使用,是文物建筑的活力保持延续性的最佳方式。

如以周恩来为代表的中共中央南方局、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的遗址、遗迹等建成红岩革命纪念馆；以黄山陪都遗址为依托(图6)，建成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将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改为自然博物馆；以大力宣传历史人物、名人的事迹，建成专题性的纪念馆、陈列馆系列：宋庆龄旧居陈列馆，史迪威旧居陈列馆，沈钧儒旧居陈列馆，老舍旧居陈列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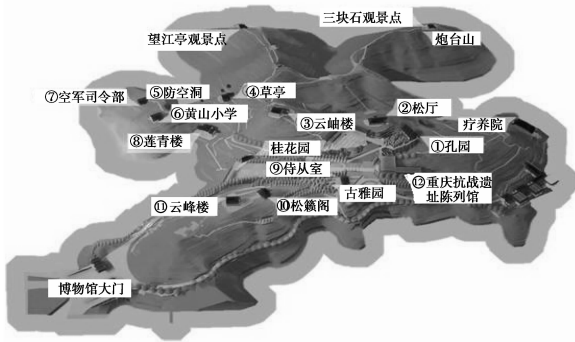


图5 重庆黄山抗战遗址博物馆景点分布图

4.3 作为旅游景点

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远东指挥中心的名都，尘封了半个多世纪的抗战遗迹，是重庆独特的重要旅游资源，随着红色旅游的兴起，将抗战遗址打造成为组织接待旅游和开展缅怀学习、参观游览的旅游景点。既有利于历史文化价值的传承、遗址的保护，同时也是开放的重庆向世界展示的窗口，从而实现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双赢”模式^[9]。

重庆的红色旅游规划已全面启动，着力打造“一地六区十条线”，“一地”指红色旅游目的地，“六区”包括：两馆，即红岩革命纪念馆和歌乐山烈士陵园陈列馆；两帅，即刘伯承元帅纪念馆和聂荣臻元帅陈列馆；两老，即赵世炎烈士故居和杨闇公烈士故居；“十线”指红岩村、新华日报旧址，以及两点间的其他十个景点，包括史迪威旧居、周公馆等。这将对改善重庆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地位、提升旅游产业等方面带来显著的效益。

4.4 作为爱国教育基地

在抗日战争中的特殊地位，也决定了重庆的抗战资源在进行爱国主义和世界和平教育中的独特优势，是中华民族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教育资源，是其他历史文物资源无法比拟的。抗战遗址中大量实物形式的历史符号系统因其经常化、具体化，在进行历史教育、增强公民的历史意识方面起到了更大的效用，这是将人们重新拉回历史、进行一次抗战历史教育的良好形式。如较场口的大隧道惨案遗址，是今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

族凝聚力、揭露控诉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的有力教材；歌乐山革命纪念馆以弘扬红岩精神为主题，积极打造的“红岩连线”，展演红岩魂形象，被喻为一本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动教材，成为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每年都组织开展红岩系列活动，在当地有非常好的影响。

5 结 语

胡锦涛深刻指出：“历史是一面映照现实的明镜，也是一本最富哲理的教科书。”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抗战遗址对延续重庆的历史文脉、提高城市知名度，丰富城市人文景观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然而，在城市高速发展的今天，如何有效地保护抗战遗址？许多的事实证明，遗址的保护和利用是一个紧密相关的辩证统一体，只有合理利用遗址才能有效保护文物资源，才能赋予抗战遗址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Z]. 2007.
- [2] 阮仪三, 王景慧, 王林.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8.
- [3] 吴必虎, 余青. 红色旅游开发管理与营销[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 [4] 重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办公室, 重庆市文化局,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Z]. 1996.
- [5] 黄洋. 重庆的抗战记忆属于全世界[N]. 时代信报, 2008-4-3(3).
- [6] ICOMOS. 威尼斯宪章[Z]. 1964.
- [7] 李和平. 历史街区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方法[J]. 城市规划, 2003, 27(4): 52-56.
LI He-ping. 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old buildings in historical district[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3, 27(4): 52-56.
- [8] [苏]. O. И. 普希金. 建筑与历史环境[M]. 韩林飞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 [9] 杨荣彬. 对革命旧居旧址保护与利用的新尝试[J]. 南方文物, 2005, 2: 113-115.
YANG Rong-bin. A probe into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revolutionary old site[J]. Relics From South, 2005, 2: 113-115.

(编辑 胡 玲)